

論新見楚君𪛗延尊以及 相關的幾個問題^{*}

蘇建洲

一、前言

吳鎮烽先生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底下簡稱《銘圖》)第21冊11790號261頁著錄一件新見銅器——“楚君𪛗延尊”(圖一),^{〔2〕}吳先生描述器形為喇叭口,長頸,扁圓腹,高圈下有很高的筒狀邊圈,頸部到口沿有四道扉棱。頸部飾蕉葉紋,葉內填蟠螭紋,腹部飾羽翅紋,圈足飾蟠螭紋,認為銅器年代是“戰國晚期”。^{〔3〕}吳先生所作的釋文是:

佳(唯)正月初吉,楚君𪛗(熊)𪛗(前)擇其吉金,自作(作)𪛗(尊)𪛗。其
𪛗(眉)壽無疆,子子孫孫用𪛗(享)。

楚國有兩位“𪛗延”,一是西周晚期楚君“熊延”,一是戰國晚期考烈王熊延(元),自然吳先生認為“楚君𪛗𪛗”就是楚考烈王熊元。經由文字比對,筆者同意其說,為方便討論底下直接稱為“楚君𪛗延尊”。這件銅器在銘文辭例、銘文字體、銅器自名方面都十

* 本文為“楚系銘文與楚簡用字習慣之比較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2-2410-H-018-017),特此致謝。

〔1〕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 器形及銘文彩圖蒙陳英傑先生惠賜,謹致謝忱!

〔3〕 陳英傑先生向筆者指出:“此器頸部花紋從照片看不出來,但從吳鎮烽先生的描述及腹部紋飾看,好像應該屬於東周的風格。其頸部的扉棱很特別。”2014年5月28日電子信內容。

分重要,提供了不少我們以往所不知的訊息。底下先從文字形體來補證銅器的年代,再分析“銅器自名”與“辭例”。



圖一 楚君舍延尊

二、從文字形體補證楚 君舍延尊的年代

(1) “舍”作,其“今”旁末筆作延長之形,與戰國時代楚王諸器相合,如 (85, 楚

王舍章罇)。而不同於西周時代作𠂔(6454 伯或觶)、𠂔(6456 伯作姬觶)。

(2) “脛”：甲骨文“延”字最早寫作“𠂔”，如𠂔(《合》20960,師組)，三、四、五期卜辭開始出現“𠂔”旁豎筆下端向“止”旁下部傾斜的寫法，如𠂔(《合》30158,無名組)、𠂔(《合》36426,黃組)。商末周初的周原甲骨文作𠂔^{〔1〕}楚簡“延”已有相似的寫法，如“𠂔”(《新蔡》甲三：212、199-3 𠂔(脛)偏旁)，以及《清華壹·楚居》06“舍延”之“延”寫作𠂔，整理者隸定爲“𠂔”^{〔2〕}無疑是對的，其右上部的寫法與𠂔、𠂔相同，都屬於較爲原始的寫法。^{〔3〕}

筆者曾考察楚簡幾個“脛”字，^{〔4〕}列表如下：

脛					
延					

前四形的“延”旁與𠂔、𠂔相比對，可知省略“𠂔”旁的“𠂔”部件，並在“止”旁加一短飾筆，可以比對楚文字“及”“貞”，以及從“夕”旁諸字頭部的變化。^{〔5〕}最末一形的“延”則“𠂔”旁全部省簡僅剩“止”旁，與《清華叁·說命下》03“脛”作𠂔的“延”旁相同。𠂔的“止”旁可以比對“前”字的“止”旁：

 (《上博八·顏淵》06)  《上博八·顏淵》07

藉由偏旁制約以及辭例，我們仍可判斷𠂔當是“脛”。但若寫作𠂔則更好判斷是“延”的省簡，也就是說“延”字“止”旁作所加的短筆可以視爲具有區分作用的效果。^{〔6〕}

楚考烈王熊元的名字在銅器中寫法奇特，多年來學界的討論沒有停過。先將“楚王熊脛”的“脛”寫法羅列如下：

〔1〕字形見曹璋：《周原甲骨文》第149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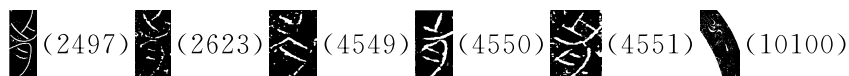
〔2〕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19頁、下册第188頁，中西書局2010年。

〔3〕此蒙陳劍先生提示，2014年5月14日電子信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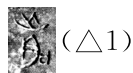
〔4〕拙文：《〈上博五·弟子問〉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83本2分，第204—207頁，2012年。

〔5〕參拙文：《〈郭店〉、〈上博(二)〉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廿九期，第222—22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

〔6〕此蒙論文審查人提示，謹致謝忱！



看得出來字形相當固定。以往諸家多將此字釋為“前”，讀為“元”，但是此字上部與一般的“止”形不同，下部也不從“舟”，釋為“前”並不可信。以 2497 號來說，其上部作與上述第五形相同，顯然就是“延”的寫法，所以這些字形應當釋為“延”。楚君禽延尊的“延”作：



此字上部從“延”旁，下方“月”旁誤刻成“舟”形，“口”旁為飾符，整體結構與相同，顯然只能釋為“延”，難有他想。

根據“△1”可以確定楚君禽延尊器主只能是考烈王熊延(元)，如果是西周時期的“延”則會寫作、。受此啟發，我們可以假設《楚居》簡 6 西周“禽延”之“延”寫作，其“延”旁作，可作為時代區分的特徵。猶如《楚居》簡 1“季連初降於鄧山，氏于穴窮，前出于喬山”，“出于”的用法如同殷墟卜辭，指出去到某地的意思，即“出到”，與東周時代用為“出自”不同。^{〔1〕}按照《楚居》所說季連取盤庚之女為妻，則季連的年代為商代中期，^{〔2〕}與簡文所顯示出的卜辭句法現象正相吻合。這種書面材料所反映出來的時代先後問題，值得進一步去關注。

(3) “擇”作 (𢇛)，𢇛與“擇”當為一字，《說文》誤分為二。但是“𢇛”的寫法都見於春秋戰國之後，^{〔3〕}“擇”則有西周晚期伯公父匱(4628)作。^{〔4〕}至於西周晚期弭仲簋(4627)“𢇛之金”，一般釋為“𢇛/擇”是有問題的，此字本是“釋”假借為“擇”，二者來源不同，釋文應作“釋(擇)”。^{〔5〕}字形亦見於穆王時期的肅卣“自于庶人”。^{〔6〕}

〔1〕 裘錫圭：《說從“𠂔”聲的從“貝”與從“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期，第 24—25 頁。

〔2〕 參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說》，《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第 56—57 頁；李守奎：《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說特徵》，《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第 39 頁；李守奎：《楚居中楚先祖與楚族姓氏》，《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 15、18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趙平安：《〈楚居〉的性質、作者及寫作年代》，《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第 32 頁。

〔3〕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287、1603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4〕 附帶一提，《集成》4578 西周晚期的羌仲虎簋銘文云：“□其吉金”，《殷周金文集成修訂本》釋文擬補作“擇”。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n.sinica.edu.tw>)作“𢇛(擇)”，以上揭書寫習慣來看，後者的擬補字形可能未必準確。

〔5〕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 3 分，第 666 頁，1993 年。又載復旦網，2008 年 1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93。

〔6〕 董珊：《山西絳縣橫水 M2 出土肅卣銘文初探》，《文物》2014 年 1 月，第 50—55 頁。

(4) “其”作,其上兩筆與“箕”體分離是其特色,這種寫法見於戰國早期楚惠王時代的楚王畚章罇(85)作.

(5) “疆”作,從“土”旁的寫法在春秋時代才出現,^{〔1〕}如春秋早期王孫壽甌(0946)、春秋中期秦公簋(4315)、春秋晚期吳王光鑑(10298)。^{〔2〕}

經由以上例證,可知楚君畚延尊的器主確實是考烈王熊元。現在可以回頭來檢討幾個以往作為年代判斷標準的字例:

(1) “楚”作,楚字疋旁“○”與“止”旁分離,且“○”在兩木之中,比較接近 (楚公蒙鐘,西周晚期),但前者“止”旁與西周時代寫法不類,反而接近楚王畚脰銅器(詳下)。鄒芙都先生在判斷《集成》10125 楚季苟盤的年代時曾指出:“銘文風格來看,具有明顯的西周晚期遺風,如‘ (楚)’字的寫法等,故可將其定為春秋早期早段器。”在《集成》10137 中子化盤下指出:“‘楚’字作‘’,足在兩木之間,此為典型的西周至春秋早期的寫法,所以判為春秋早期器甚是。”在《集成》72 楚王媵邛仲嬭南鐘下也指出:“如‘楚’字的寫法,足仍在兩木之間,‘鐘’字的構形仍十分古樸,所以定為春秋早中期之際是可信的。”在《集成》4575 楚子賈簋“‘楚’字寫作,口在兩木之間,有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遺風”。^{〔3〕}

謹案:楚字疋旁的“○”形夾在兩木之中確實大多數出現在春秋早期以前,春秋中、晚期偶有例證。戰國時期則“疋”旁也多寫在“林”旁之外,請看底下的例證:

A.  (楚公蒙鐘,西周晚期)  (楚大師鐘,春秋早)  (楚王領鐘,春秋晚)

B.  (楚屈喜戈,春秋晚)  (楚王畚悠盤,春秋晚)  (曾侯乙鐘,戰國早)  (莊王之楚戟,戰國早)  (楚子□欽鼎蓋,戰國晚)  (楚王畚脰鼎,戰國晚)  (楚王畚脰瑚,戰國晚)^{〔4〕}

筆者曾根據此字認為楚君畚延尊不會是戰國晚期銅器,但考察楚君畚延尊其他文字

〔1〕此蒙陳英傑提示,2014年5月28日電子信內容。

〔2〕“疆”見《金文編》第895頁,中華書局1985年。

〔3〕分別見於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38、40、47、51頁,巴蜀書社2007年。

〔4〕相關字形請參見劉彬徽:《楚系金文彙編》第546—547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冊,第753—757頁;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第18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並非西周時期風格,我們應該反思“楚”字“疋”旁的偏旁位置並非年代判斷的堅實證據。

(2) 𩚑(尊)字作,這是楚君畚延尊的銅器自名“盥”前的修飾語。“尊”在“酉”或“酋”旁之下幾乎都有“升”旁作“𩚑”“𩚒”,只有極少數例外,且都在西周時期,如西周中期或者鼎(2662)、西周中晚期的伯晨鼎(2816)。^[1]本銘的“𩚑(尊)”寫法表示戰國時期亦存在不從“升”旁的寫法。

三、楚君畚延尊銅器自名及 相關問題討論

“尊”類銅器著錄在《集成》5441—6016、《銘圖》11101—11821,筆者通檢一過,其自名形式如下所示:(1)彝(5690);(2)寶彝(5704);(3)尊彝(5712);(4)寶尊彝(5781)^[2];(5)旅彝(5698)^[3];(6)小旅彝(5817);(7)旅尊彝(5952)^[4];(8)寶旅彝(5858);(9)旅寶彝(5983)^[5];(10)旅寶尊彝(5906);(11)從彝(5702)^[6];(12)從尊彝(5791)^[7];(13)從宗彝(5864);(14)宗彝(5942);(15)宗寶彝(5922);(16)寶宗彝(《銘圖》11810);(17)寶尊宗彝(5980);(18)尊(5828);(19)寶尊(5855);(20)寶尊器(5931);(21)尊朕^[8](5914);(22)媵尊(5939);(23)尊𩚑(盧)^[9](《銘圖》11816、

[1] 董蓮池:《新金文編》下冊,第2208—2222頁。

[2] 《集成》6001 小子生尊“用作殷寶尊彝”,在“寶尊彝”前加了“殷”,比較特別。

[3] 《集成》5692 員作旅尊“員作旅”,其後可能省略器名“彝”字。

[4]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本》的釋文少了“彝”字。

[5] 《集成》5989 作册畚尊“用乍(作)朕文考日癸旅寶”,其後可能省略器名“彝”字。

[6] 陳英傑先生指出修飾語“從”,表示“器物是由多件組成的套組”。見氏著:《西周金文器物用途銘辭研究》第207、209頁,綏裝書局2008年。《集成》5688 天作从尊〔天〕。作從。”“從”之後可能省掉“尊”或“彝”一類的器名。

[7] 《集成》5810 作彭史從尊“作彭史從尊”,其後可能省略器名“彝”字。亦可能“尊”直接作器名“尊”來用,如同第(18)。

[8] 趙平安:《跋〈虢叔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亦載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12—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9] 林滄先生解釋說:从彳、从皿、从盧,《說文》:“盧,古陶器也。”這種陶器在西周是很普遍的,考古學界叫做大口尊——之所以把新出器物叫琀生尊就是這個道理。而且琀生尊的紋飾和陶器也是一樣的。辛村、周原都出這種陶器。見氏著:《琀生三器新釋》,復旦網,2008年1月1日。其他諸家看法參見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第83—85頁,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11817);(24) 壺(5695);(25) 媵彝簋(缶)(6010)^{〔1〕};(26) 盃(盤)(6000)^{〔2〕};(27) 孟鑄(5913)^{〔3〕}。

這些自名有些是專名,如“簋”“簋(缶)”“尊”“朕(尊)”“壺”“孟鑄”“盃(盤)”;有些是共名,如“彝”“器”等。一些專名存在着“代稱”,或稱為“相關替代”“自名互稱”現象,意即器形為此類器而自名彼類器的現象。^{〔4〕}“尊”又稱為“壺”“簋(缶)”,當是因為三者皆為酒器,故可代稱。^{〔5〕}如同《集成》714 姜仲無龍鬲“姜仲無龍作寶鼎”、《集成》2391 江小仲母生鼎“江小仲母生自作用鬲”,由於鼎、鬲同為飪食器,常配套使用,故可以互相代稱。

楚君禽延尊銅器自名寫作:



吳鎮烽先生隸定作“盃”,陳英傑先生提示筆者左上可能是“酉”旁之異寫。^{〔6〕}根據蔡侯申盤(10072)“蔡侯申之尊^𠂔”的自名作^𠂔(盃),加上“酉”旁可比對《集成》10320 桐孟的“酉”旁作^𠂔。此處依其說隸定為“盃”。與“盃”字關係最密切的尊器自名顯然是上引(26)商代後期或西周早期子黃尊(6000)的“盃”,字形作^𠂔。^{〔7〕}王慎行先生將此字釋為“盃”,^{〔8〕}分析為下從皿,上半部從凡,左邊是“鬯”字之殘,實為“盃”字異

〔1〕陳劍先生指出“就我們現有的知識看,缶可分為尊缶和盃缶(或稱浴缶)兩種。尊缶是酒器,實際上是一種‘楚式壺’。”見氏著:《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60—361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2〕此字雖然隸定從“舟”,但實從“盃”的初文,與“舟”無關,底下“盃”“尊”的自名從“舟”者都是如此理解。

〔3〕《集成》5913 強伯井姬羊尊“強伯作井(邢)姬用孟鑄。”形制與其他“尊”器作侈口、高圈足、腹部粗而鼓張不同,姑附錄於此。其自名稱為“孟”,可能表示“孟”,亦可作盛酒器。“鑄”作^𠂔,可能是記名文字,也可能是器名。見魏宜輝:《說裔》,《古文字研究》第27輯,第261—264頁;程少軒:《試說“裔”字及相關問題》,復旦網,2008年3月20日。

〔4〕趙平安:《銘文中值得注意的幾種用詞現象》,《古漢語研究》,1993年第2期。又載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220—223頁;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136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36頁。

〔5〕蒙審查人指出:彭射缶(《文物》2011年第3期第23頁圖53.2-3)器形為缶,自名為“醕(尊)”,這可說明“尊”“缶”之間可互代。

〔6〕2014年5月28日電子信內容。謝明文先生也提示筆者“彭射缶”的自名“尊”字作^𠂔,所從“酉”形亦作類似“言”形。

〔7〕謝明文先生也指出楚君禽延尊“^𠂔”與“^𠂔”“^𠂔”是一字異體,參看氏著:《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袁錫圭,2012年5月)上編第245號器的注釋。

〔8〕畢秀潔:《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商金文編》第146頁亦從王說,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

構。〔1〕郭沫若指出“凡”字即“槃”之象形初文。〔2〕王子楊先生贊同其說，認為“凡”字形體象側立的盥盤之形。一側豎筆直而短，象盤底圈足之形；另一側豎筆向外彎曲，象盥盤口沿之形。〔3〕但是盤，並紐元部；凡，並紐侵部，韻部距離較遠，凡與盤的關係未必如此密切。何琳儀先生說：“從甲骨文資料可見，‘舟’與‘凡’形近，‘凡’與‘盤’音近，故‘舟’可讀‘盤’。”〔4〕則更顯迂曲了。總之，隸定為“盥”是有問題的。

李學勤先生則認為當理解為禮書上解為承尊的盤形器——“舟”，現在就來討論這個意見。《集成》著錄兩件蔡侯申盤，除《集成》10072 外，另一件是《集成》10171“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用作大孟姬媵彝，禋享是以，祇盟嘗禘”，銘文內容與《集成》6010“蔡侯申尊”相同，惟後者自名作“盥”。右上形體不甚清楚，李學勤先生隸定作“盥”，認為“酋”聲可以讀為“舟”，“盥”字也應該讀為“舟”。《周禮·春官宗伯·司尊彝》云：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裸用斚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

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故“舟”是指承放尊的一種盤形器。《周禮·鬱人》：“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玄注：“裸器，謂彝及舟與瓚。”古代把名叫鬱金的香草搗碎煮汁，摻和在鬯酒裏，稱為“鬱鬯”，祭祀時酌以獻尸，賓禮時酌以飲客，有一套隆重的禮儀，就是裸。裸器是裸的用具，有彝、舟、瓚三種，互相配合。李先生認為蔡侯尊的“彝盥”（引按：李先生以為“盥”字不識）與蔡侯盤的“彝舟”是成組的尊盤，就是裸器，並認為曾侯乙墓出土青銅“尊盤”也是裸器。〔5〕

謹案：所謂的“盥”右上似不從“酋”，本文暫以“盥(?)”表示。李學勤先生之所以將“盥”“盥(?)”釋為“舟”，原因之一是認為它們是成組的尊、舟裸器，此說可商。鄭玄云裸器包含彝及舟與瓚，但是蔡侯申尊盤或是曾侯乙墓出土青銅尊盤皆未見“瓚”，不能肯定

〔1〕王慎行、王漢珍：《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215頁，中華書局1986年。

〔2〕郭沫若：《卜辭通纂》第272—273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

〔3〕王子楊：《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絕大多數當釋為“同”——兼談“凡”、“同”之別》，復旦網，2011年07月1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88。又載氏著：《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198—229頁，中西書局2013年。文章又載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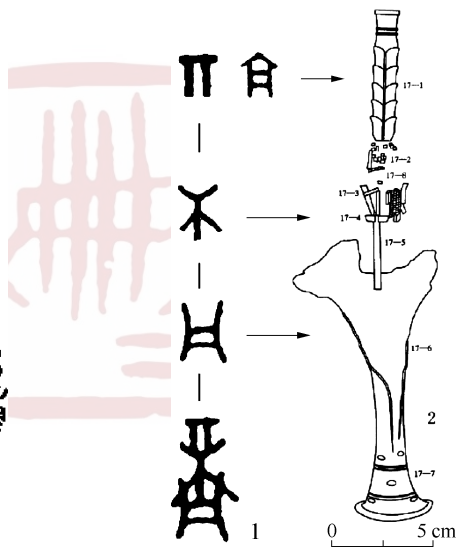
〔4〕何琳儀：《說“盤”》，《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5期，第30—32頁。

〔5〕李學勤：《論播鼓墩尊盤的性質》，載氏著：《走出疑古時代》第165—166頁，長春出版社2007年。

是裸器。況且以現在的認識，裸器與舟、盤也是沒有關係的。舊說對於瓚(裸器)的認識可舉王慎行之說為例：“瓚是古代行裸禮，祭祀先王、宴享賓客時，所用的挹鬯玉具，即鑲有玉柄的銅勺，其勺形如盤，勺前有流，下爲盤以承之。”〔1〕但根據 20 世紀 20 年代出土於殷墟的一件商代柄形玉器小臣庸器銘文云“乙亥王賜小臣庸𠄎在大室”(圖二)，“𠄎”當釋爲“瓚”，方稚松先生有總結性的討論，〔2〕同時也可見“瓚”就是這種“柄形器”的自名，與勺形或斗形器均無關。李小燕、井中偉也將西周洛陽北窖 M155：17 出土的玉柄形器結構與𠄎(瓚)字字形作了很精密的比對(圖三)，〔3〕大抵上從“瓚”(玉柄形器)，下從“同”(酒器)。《銘圖》卷 18 第 09754 號“𠄎(裸)井父戊”的“裸”字像由瓚灌酒入同之形更加具象。所謂“同”即吳鎮烽先生所介紹西周早期的銅器——“內史亳同”，銘文云：“成王賜內史亳醴，裸，弗敢廐(惰)，作裸同。”〔4〕總之裸享或裸祭與“舟”無關。



圖二



圖三

〔1〕王慎行、王漢珍：《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第 221 頁。

〔2〕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裸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第 85 頁。

〔3〕李小燕、井中偉：《玉柄形器名“瓚”說——輔證內史亳同與〈尚書·顧命〉“同瑁”問題》，《考古與文物》2012 年第 3 期，第 42 頁。

〔4〕參吳鎮烽：《內史亳豐同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第 30 頁；王占奎：《讀金隨劄——內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第 34—39 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論壇，2010 年 4 月 28 日，“新出：內史亳豐同”主題下學者的討論，<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PageIndex=1&ThreadID=3143>；宋華強：《新出內史亳器“廐”字用法小議》，簡帛網，2010 年 5 月 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49#_ftn1。又論文審查人指出內史亳同銘文中“同”字當徑釋作“銅”。

再從銘文內容考慮，蔡侯盤銘云“用作大孟姬媵彝盤，禋享是以，祗盟嘗禘”，鄔可晶先生指出：

盤雖爲水器，亦可於祭祀或會盟時用來盛血。《周禮·天官·玉府》：“合諸侯則供珠槃玉敦。”鄭玄注：“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此是見於古書的例子。蔡侯盤有“用作大孟姬媵彝盤，禋享是以，祗盟嘗禘”之語（《集成》10171），“禋享是以”即“以是（指盤）禋享”，“盟”與“嘗”、“禘”以及“禋”、“享”並提，顯然是指血祭而言的。此是見於銅器銘文的例子。盨大概也可用於血祭的場合。上引蔡侯盤“禋享是以，祗盟嘗禘”的話又見於蔡侯尊（《集成》6010）。魯侯爵云其用途爲“用尊盥盟”（《集成》9096），按照一般的理解，“盟”亦指血祭。尊、爵、盨功用相同，均屬酒器。可見，把它們的器名修飾語或自名之字讀爲當血祭講的“盟（盥）”，從青銅器用途來說也是合適的。不過，上述盤、盨處於自名位置的“盥”、“盟”，包括作爲器名修飾語的“盟”、“明”，也可能已虛化爲比較籠統的“祭祀”、“享祀”義，就像“𣪠（肆）”在銅器銘文中“大多可徑以‘祭’義爲解，已經看不出與‘分解牲體’有關”（原注：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𣪠”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29頁。）一樣。〔1〕

也就是說根據銘文，蔡侯尊、盤是用來血祭或是比較籠統的祭祀、享祀，看不出與裸祭或裸享有直接的關係。〔2〕所以“盥”“盥(?)”釋爲“舟”的理由並不充分。

筆者認爲這些“舟”旁實際上本是“盤”，相關諸字應該讀爲“盤”。的右上作，右邊是直豎筆，左邊略呈曲筆，符合“盤”初形的寫法，可以比對“俞”作（《集成》2364）、（《集成》5990），方稚松先生指出早期古文字的“俞”既不從舟，也不從

〔1〕鄔可晶：《釋青銅器銘文中處於自名位置的“盥”、“盟”等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65—66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2〕至於曾侯乙墓出土青銅“尊盤”（《曾侯乙墓》八四：2。《銘圖》11659 曾侯乙盤尊），出土時尊置於盤內，兩件器物放在一起渾然一體。整理者指出這裏的“盤”應非水器。《儀禮·士喪禮》：“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儀禮·喪大記》：“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周禮·凌人》：“大喪出夷冰槃”。整理者據此認爲“盤”可盛冰，可稱冰盤。這件尊盤應與鑒缶的用途相同，乃冰酒之器。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曾侯乙墓》第228—234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亦參見《曾侯乙墓出土的國寶青銅尊盤》的說明，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hb.xinhuanet.com/2013-07/05/c_116407529.htm。按：曾侯乙盤是否作爲冰盤還有待考證。

余。“俞”字左邊所謂的“舟”由商代文字看可知是“盤”的訛，盤、舟形近易訛。^{〔1〕}此說正確可從。其後“盤”形訛變為“舟”，所以以及、等形的“舟”本當為“盤”形。唐蘭先生曾分析為從西盤聲，認為就是“盤”字。盤本以盛水，但也可以盛酒漿，所以從西。^{〔2〕}現在看來還是有道理的。《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3“盥(甕/瓮)不盍(蓋)”的“盥”結構與“盥”相同，“共”旁有讀音的作用，則“盥”的“舟”形亦作聲符使用，可見“舟”當理解為“盤”字初形訛體或是“般/盤”省聲，這兩種解釋都可以讀為“盤”。

寫作“舟”形的“盤”獨體字形見於晉韋父盤的自名——。周亞先生介紹了上海博物館近年徵集的一件西周時期的晉韋父盤，銘文云“晉韋父作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作為盤銘自名的，周亞先生釋為“舟(盤)”，並與《周禮·春官·司尊彝》“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的“舟”加以聯繫，根據古人謂“舟形如盤”的信息，認為舟的古義中確實具有盤的意思，且舟可能是盤的本名，“盤、盥、般、舩”等字可能是其後起字。^{〔3〕}何琳儀、張婷都贊同這個意見。何先生並舉《管子·小問》：“意者君乘駁馬而洧桓，迎日而馳乎？”尹知章注：“洧，古盤字。”認為“洧”除可讀為“盤”外，據《集韻》“之由切”，則“洧”亦從“舟”得聲，此為一字兩讀的現象。同時他認為蔡侯申盤的（盥）以及下引《信陽》簡的“盥（盤）”，兩字上面的“西”“舟”“𠂔”屬於幽部，都是“舟”音讀的疊床架屋，都應該讀為“盤”。^{〔4〕}

謹案：字顯然就是的右上的偏旁，最直接的理解就是“盤”的初形訛體。《集成》10130 昶伯庸盤的“盤”作（盥），^{〔5〕}其上部也應該如此理解。何琳儀先生先釋為“舟”，再根據一字兩讀將“舟”讀為“盤”則顯得曲折而沒有必要。《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甲2：“遠(蔦)白(伯)理(羸)猶約(弱)，寡(顧)寺(持)侑(飲酒)。”其中“侑”字形作，比對字，則“舟”旁當是“盤”字初形訛體。張舜徽先生及上引李學勤先生文章均強調“舟”只是承放尊彝的一種盤形器，並非容器。^{〔6〕}“侑”既然可以盛

〔1〕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復旦網，2009年5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78。蒙審查人指出方稚松文章正式發表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11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34—144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2〕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76—78頁。

〔3〕周亞：《晉韋父盤與盥盞組合的相關問題》，《文物》2004年第2期，第62—63頁。

〔4〕何琳儀：《說“盤”》，《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5期，第30—32頁；張婷：《商周青銅盤的初步研究》第3頁，西北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5〕此字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323頁、《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冊第5439頁釋為“盥”，讀為“鑑”。不過比對“盥(鑑)”作（《集成》14296，吳王夫差鑑），（）上部與“臣”形不類，且未見“人”旁，同時器形是“盤”非“鑑”，故釋為“盥”（盤）。《新金文編》上冊第732頁釋為“盤”正確可從。另外，“盥/鑑”字參見《金文編》第582、912頁；《新金文編》，中冊第1134頁、下冊第1938頁。

〔6〕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一）第104—105頁，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

酒,就是容器,則不宜讀爲“舟”,當讀爲“盤”,簡文讀爲“持盤飲酒”。〔1〕我們知道盤本是承水器,是古代行沃盥之禮時接收盥手之水的銅器。《禮記·內則》曰:“進盥,少者奉盤,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其中“奉盤”的說法值得注意,《說文》曰:“奉,承也。”《廣雅·釋詁三》:“奉,持也。”《學林》卷九:“捧字,捧持也。春秋左氏傳曰:‘奉匱沃盥。’禮記曰:‘奉者當心。’又曰:‘主人奉矢,司射奉中。’則古之捧持字只用奉字,不從手也。”〔2〕可見“奉盤”的動作實際上是恭敬地持盤,可以說明“持盤”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而且古籍本來也有這種說法(詳下)。作爲水器的“盤”口徑在 20~40 厘米,〔3〕這種尺寸持之於手是沒問題的。

馬王堆一號墓遣冊有所謂“食盤”,簡 188“髹(漆)畫食般(盤),徑一尺二寸,廿枚”。整理者說:“一尺二寸,約合 28 厘米,墓中出食盤十件,口徑 28.5 厘米,當即此簡所記之器,但實際器數僅及簡文所記之半。”〔4〕亦見於馬王堆三號墓遣冊簡 259“口食般(盤),徑一尺二寸廿”。在盤內內圈雲紋空隙處朱書“君幸食”三字。〔5〕三號墓簡 251“髹(漆)畫卑遽(廐),徑八寸,卅”,“卑廐”是疊韻連綿詞,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纂文》云:匾匾,薄也。今俗呼廣薄爲匾匾,關中呼婢廐。”亦寫作“婢廐”“婢廐”等,有卑下之義。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指出:“以婢廐命名的器皿也必然有卑下淺平的特點。……對照出土實物,可以肯定婢廐是一種較淺的盆類器皿的名稱。”〔6〕“卑廐”對應到三號墓中的實物是一種“小食盤”,口徑 18.3 厘米。〔7〕關沮蕭家草場 M26 遣冊簡有“大婢廐一具”“小婢廐一具”的記載,整理者指出兩盤的口徑均爲 22.3 厘米、

〔1〕《管子·小問》:“意者君乘駁馬而滄桓,迎日而馳乎?”“滄”的結構與相同,故尹知章注“滄,古盤字”是合理的。何琳儀將《管子》的“滄”上溯到甲骨文的“滄”,分析爲從水從舟,讀爲“盤”,恐未必可信。甲骨文“滄”辭例殘闕,是否讀爲“盤”仍有疑問。何文還將金文常見的“逆”也釋爲“逆滄”,讀爲“逆般”,也不可信。見氏著:《釋滄》,《華夏考古》1995 年第 4 期,第 104—109 頁。按:“逆”吳匡、蔡哲茂認爲當讀爲“逆復”,文義雖好,但字形仍有疑義,“”如何釋讀,待考。吳匡文見:《釋金文、、、諸字》,載《盡心集》第 137—15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

〔2〕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492 頁,義項 7—10,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3〕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第 281—2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4〕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第 144 頁,文物出版社 1973 年。

〔5〕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 64、134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6〕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朱德熙古文字文集》第 123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此外,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第二八簡:“庚亡,其盜丈夫毆,其室在北方,其廐(序)扁也(匾),其室有黑犂犢男子,不得。”“扁匾”也就是上述的“婢廐”,施謝捷先生指出“其廐(序)扁(匾)也(匾)”指廂房低矮窄小。其說可從。見氏著:《簡帛文字考釋劄記》,《簡帛研究》第三輯,第 173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7〕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 134 頁。

高 3.1 厘米。^{〔1〕} 這種用爲食器的“髹(漆)盤”自然也是可持之於手的。蔣伯斧所持的“盤”可能是木頭製作,即“槃”,跟《馬王堆》的漆食盤材質相同,故他雖弱猶可持之於手。特別是古籍本有“持盤”的說法,如《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曰:

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槃**而跪進之楚王曰:
“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於殿上。毛遂左手**持槃血**而右手招十九人曰:“公相與歃此血於堂下。公等碌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

前言毛遂“奉銅槃”,後說毛遂“持槃”,可以說明上述“持盤飲酒”的動作是很合理的。這個以盤盛血的現象與上述鄔可晶先生所述相同,同時楚王、平原君、毛遂等人直接以銅槃所盛之血進行歃盟。何謂“歃血”有不同的解釋,《說文》“歃,歃也”,段注:“歃者,飲也。凡盟者歃血。”《左傳》隱公五年“歃如忘”下,《正義》曰:“歃謂口含血也。”《康熙字典》云:“一曰歃血也。盟者以血塗口旁曰歃血。”^{〔2〕} 不管如何都是就盤中之血進行或飲或吸或含的動作。假如盤中已盛酒,自然也可以持盤就口飲酒了,以“盤”飲酒的問題請見下節討論。總之,“盤”的形制可以持之於手,或作食器,或可飲於口,可以證明《成王爲城濮之行》簡文當讀爲“持盤飲酒”,加上文獻沒有“持舟”的說法,以上都說明或不能讀爲“舟”。

底下再討論古文字幾個“盤”字。《信陽》遺冊有如下字形:

 (鑿) 簡 1 、 (鑿) 簡 8  (鑿) 簡 14

郭若愚先生釋簡 1 的字形爲“盤”。^{〔3〕} 李家浩先生指出:

在文獻和銅器銘文裡,“盤”字的異體很多,《說文》篆文作“槃”,古文作“鑿”,籀文作“盤”,《管子·小問》作“泝”,蔡侯紳盤銘文作“盪”。轉盤銘文中的器名“盪”,很可能也是“盤”字異體。儘管“盤”字有那麼多不同的寫法,但是它們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都從“舟”。簡文“鑿”也從“舟”,有可能也是“盤”。^{〔4〕}

何琳儀、田河先生認爲“𠂔”是聲符,與“舟”聲音相近。謹案:此字一般釋爲“鑿”,但字形右上與“𠂔”相似而不近“𠂔”,恐怕應該隸定作“鑿”。諸家之所以認爲是“𠂔”,無非

〔1〕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39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2〕 參見呂靜:《春秋時期盟誓研究》第 178—18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第 64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4 年。

〔4〕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其從“𠂔”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1982 年 12 月,第 191—192 頁。又載於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99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是認定左上從“舟”，二者聲音相近。田河先生雖然認為“鑿”可能與“舟”有關，但最後仍從李家浩先生的意見釋為“盤”。〔1〕既然此字當讀為“盤”，則左上就不應該讀為“舟”，自然右上舊釋為“𠂔”就失去了聲音與字形上的依據了。但是這個“呂”旁在字形中的作用仍待考證。

蘇公盤“蘇公作晉改 (盤)，永寶用”，銘文自名作“鉞”，即“鑿”，沒有“舟”旁。張懋鎔先生云：“從句子結構與內涵分析，此字只能是‘盤’字，即本器的名稱。在金文中，‘盤’字通常寫作‘般’或‘盤’，所謂的‘舟’字原本是‘盤’的象形，後來訛變而為‘舟’。”〔2〕“盤”作“鉞”可以比對《總集》6786(《銘圖》14533)叔多父盤“𠂔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 (般、盤)……作茲寶 (般、盤)，子子孫孫永寶用”。“般”本作 (《合》5566)，所以銘文的“支”顯然只能理解為“般(盤)”省聲。到這裏可以確定以上諸字與“舟”無關，皆當釋為“盤”，字形分析為“盤”字初形或“般/盤”省聲。最後以陳劍先生的一段話作為本節的結束：

第二則所釋諸“盤”字應可從。關於“般/盤”，其左半所从是豎起來的盤形此點自無問題，但是否即一般所認為的此部分就是“凡”，我意恐不可必（二者形、音皆有距離；其形有別此點，對比甲骨文“風”字所从聲符“凡”即可知）；這部分就可看作“盤”字初文，至於其是否曾獨立成字、是否（除“俞”外）還有它字从之甚至以之為聲符，現似無材料說明（晉韋父盤自名僅作 形，因其時代較早，不知可否看作其形曾獨立成字用為“盤”之證、而不看作“般”之省）；這部分本較為特別者，後來訛變混同為“舟”，且在所論諸字中就可看作“般”形之省，或者說這部分“舟”形就可看作代表“般”音，也是完全合理、很自然的。〔3〕

四、關於尊、盤自名的代稱現象

 (尊)、 (盤)、 (鬯)、 (鬯?) 當為一字，其中前兩者為“尊”器自名，後二者則是“盤”器自名。“鬯”是用鬱金香與黑黍釀成香酒，在古代祭祀、宴飲使用，與“酉”同

〔1〕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57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2〕張懋鎔：《蘇公盤鑑賞》，《收藏家》2007年第4期，第100—101頁。

〔3〕2014年5月14日電子信內容。

義。既然“盥”“盥”釋為“盤”，為何又可以作為“尊”器的自名呢？筆者以為這也是二者功能相近所產生的代稱結果，說明如下：“尊”是酒器，而前面提到唐蘭先生認為“盤”類器皿亦可以盛酒漿，由《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的“持盤飲酒”可以得到印證。“盤”可用來盛酒、飲酒，可以比對“盂”的用途。二者關係密切，文獻常並稱，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232行“箸之飯(盤)筴(孟)”。馬王堆三號墓簡254“髹(漆)畫木圻(孟)”，整理者說：“圻即孟。《說文·皿部》：‘孟，飲器也。’段注：‘圻即孟之假借字。’又引《方言》說：‘孟，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盥。’出土漆器中，孟形似盤而腹略深。”〔1〕《儀禮·既夕禮》鄭注：“圻，盛湯、漿。”“湯”是熱水，“漿”據《周禮·天官·酒正》“辨四飲之物。……三曰漿”，鄭玄注：“漿，今之截漿也。”賈公彥疏曰：“此漿亦是酒類，故其字亦從載從西省，截之言載，米汁相載。”可知“孟”可作盛酒器與飲(酒)器。我們知道“盤”“孟”在青銅器分類中皆屬於水器，且“孟形似盤而腹略深”，二者亦可代稱，如關沮蕭家草場 M26 遺冊簡“金于(孟)一”，劉國勝先生指出：“‘金孟一’指的應是隨葬的一件銅盤。《集韻·月韻》：‘齊人謂盤曰孟。’《廣韻·虞韻》：‘孟，盤孟。’鳳凰山 167 號漢墓遺冊 38 號簡記‘盆孟一枚’，發掘整理者認為是指隨葬的一件陶盤。蕭家草場 26 號墓遺冊上記有‘大瓦于(孟)一枚’‘小瓦于(孟)一枚’，墓中出土陶盤、孟各 1 件，從形制看，盤較孟口大、腹淺，但兩者形制比較接近。其中‘小瓦孟一枚’當如報告所指出的為陶孟，而‘大瓦孟一枚’，我們以為是指隨葬器物中的陶盤。由此推斷遺冊把銅盤記作‘金孟’也是有可能的。”〔2〕既然“孟”可做飲器，“盤”作為飲器也是合乎情理的。“孟”還可以作為盛飯器，大徐本《說文》：“孟，飯器也。”即所謂“饔孟”。〔3〕西周金文亦有作為“食器”的“盤”，如《集成》10112 伯碩鬯盤“伯碩鬯作釐姬饔般(盤)”，“饔盤”是用於烹煎之盤。又如春秋中期的黃韋俞父盤“黃韋俞父自作飮器”(《集成》10146)。〔4〕上引馬王堆遺冊有“食盤”的記載。高臺遺冊簡 M6：49-10 有“月(肉)盤一”、〔5〕關沮蕭家草場 M26 漢簡有“肉盤一”的記載。〔6〕後世“杯盤狼藉”“盤中飧”的“盤”可能與此有關。看得出來，盤、孟二器作為水器、酒器、食器是互相呼應的，這當是因為功能相同，故可類推。總之，“盤”可用為酒器，與“尊”有相同的

〔1〕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 64 頁。

〔2〕劉國勝：《說“金鋌”》，《文物》2012 年第 1 期，第 80—81 頁。

〔3〕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冊，第 307—3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4〕參陳英傑：《青銅盤自名考釋三則》，《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24—26 頁，大象出版社 2014 年。

〔5〕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高臺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第 230 頁，科學出版社 2000 年。

〔6〕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37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功能,故有自名代稱的現象。

前引鄔可晶先生認為“盤”類器皿在祭祀或會盟時可用來盛血。蔡侯尊、魯侯爵以及壺亦可用於血祭。尊、爵、壺功用相同,均屬酒器,功能相同,亦可類推。同理,“尊”“壺”同為酒器,前面提過“壺”可作為“尊”的自名。而“壺”可用來盛水,其自名可連稱為“盤壺”。〔1〕《集成》9709 公子土斧壺:“公子土斧作子仲姜鑄之般(盤)壺。”〔2〕陳劍先生指出:“壺大都是容酒器,但也可作水器。文獻證據如《周禮·夏官·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鄭玄注引鄭衆曰:‘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金文如己侯壺云:‘己侯作鑄壺,使小臣以汲。’可證壺可作汲水、盛水之用。”〔3〕春秋時期的庚壺銘文云:“擇其吉金,以鑄其盥壺。”李家浩先生指出“盥壺”可以說明“壺”也用於盛水以備盥洗時用的,過去將壺一概歸在酒器類,是不確切的。〔4〕“尊”亦有作水器的可能,上引《周禮·春官宗伯·司尊彝》賈公彥疏云:“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雞彝”亦“尊”也。《周禮·秋官司寇·司烜氏》:“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鑒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粢、明燭、共明水。”鄭玄注:“明水以為玄酒。”楊天宇先生指出:“古代以水當酒,以示返本尚樸,謂之玄酒。”〔5〕這樣“尊”與“盤”便有相同的功能——水器。既然“壺”可稱“盤壺”,將來“尊”可能出現自名“盤尊”。

趙平安先生認為器名的同義連用和相關替代除從器物的形制和用途來分析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器物的“同鑄”“組鑄”。〔6〕如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衛盃,器形是盃,自名為盤,唐蘭先生認為:“這是由於盤盃都是盥洗用具,鑄盤時大都也鑄盃,所以就把盤銘鑄在盃上。”〔7〕張亞初先生在分析盤匜連稱、盤盃連稱時說,這是由於匜、盃與盤用途上有聯繫,常與盤組鑄之故。〔8〕從出土文物來看曾侯乙盤、尊可能是是同

〔1〕《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不食,故使處原。’”一般認為“壺飧”是壺盛的湯飯熟食,這似乎與“盤”可作盛食器的用途相同。不過,壺作為盛食器較為少見,此處“壺”亦可能是“孟”的假借,《嶽麓壺·為吏治官及黔首》五七正貳“扁(漏)杆不審”,方勇讀“杆”為“壺”,似可從。見氏著:《秦簡牘文字編》第50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則“壺”可能亦可讀為從于聲的“孟”。

〔2〕“鑄”字從陳劍先生釋,見《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亦見孫剛:《齊文字編》第36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3〕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第360頁。

〔4〕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91頁,中華書局1992年。這條資料蒙李春桃先生向我指出。

〔5〕楊天宇:《周禮譯注》第300、55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6〕趙平安:《銘文中值得注意的幾種用詞現象》,《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226—227頁。

〔7〕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第5期。

〔8〕張亞初:《對商周青銅盃的綜合研究》,《中國考古學研究》,科學出版社1986年。

鑄或組鑄，這或許也可以提供尊、盤可代稱的證據。〔1〕

本節以陳英傑先生的一段話作為結束：

從蔡侯墓、曾侯墓之尊盤組合看，這件尊也應是與盤配套使用的（我同意您的非裸器說），而且與之配套之盤為圈足，蔡侯墓之器稱為“尊盤”“彝盤”，水器之盤為“盥盤”，三足。但從劉彬徽先生《楚系青銅器研究》與朱鳳瀚先生《中國青銅器綜論》看，這種組合的器物好像不見於楚國。這件尊銘在口內，自名為盤當是由於大文中提及的最後一種可能造成的——成套使用的組鑄器物。〔2〕

五、楚君禽延尊銘文辭例新知

目前著錄的楚國君王器銘或自稱“楚公”或自稱“楚王”，前者出現在西周，後者則是春秋戰國。〔3〕雖然傳世文獻常見“楚君”的稱呼，但是楚器自稱“楚君”則是首見。檢閱金文資料，似乎只有戰國時期的偃戈（一名王孫袖戈，《銘圖》17145）出現“楚君”二字。此器為巴蜀式銅戈，周世榮先生指出這是一件奇字蜀式戈，並已認出銘文的“楚”字。〔4〕劉彬徽先生也指出此器是巴蜀式銅戈，銘文是楚系文字，援上有銘文作“偃（偃）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銘圖》17145、《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1196 均認為“袖”後尚有一字，似可從。〔5〕劉先生解釋說“偃命”是巴人的首領，製作此戈獻給楚國王室派到巴地進行監管的楚王室貴族王孫袖。鑄造者為巴人，所有者為楚人，

〔1〕根據我們上面的討論，既然作為容器的“盤”後世常誤寫為“舟”，那麼《周禮·春官·司尊彝》“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的“舟”是否可能本來也是“盤”，加上“雞彝”“鳥彝”本是“尊”，則《周禮》這段話是否表示是尊盤組合的現象？待考。又張桂光先生已指出“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實應作“皆有盤”。見氏著：《“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解》，《學術研究》1985年第2期，第94頁。這條資料承蒙審查人提供。

〔2〕2014年5月28日電子信內容。

〔3〕陳絜先生認為：在楚器中，楚君多以“楚公”“楚子”自稱，而繫“王”為稱基本上都是春秋中期晚段以後的事。見氏著：《中子化盤銘文別釋》，《東南文化》2008年第5期，第44頁。謹按：楚君以“楚子”自稱的說法不可從，詳下。而繫“王”為稱也非如陳先生所說是春秋中期晚段以後，比如春秋早期“楚大師鐘”（《新收》1466—1474）銘文云“余保辭（又）楚王”可以為證。周亞先生指出楚大師編鐘上的紋飾是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青銅鐘上流行的樣式，其時代應該在春秋早期。參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11期，第154頁。

〔4〕周世榮：《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252頁，中華書局1983年。

〔5〕《銘圖》17145釋文作“偃（偃）命曰：獻與（於）楚君監王孫袖□”。《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1196斷作“偃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不妥。

由於巴族人已降服於楚，故使用楚國文字。^{〔1〕}其說大抵可從，惟巴人的首領應為“偃”，而非“偃命”。石泉先生主編的《楚國歷史文化辭典》亦說楚占巴之東境後，採取以巴人治巴的策略，仍用巴人首領治理楚占巴地。王孫袖以監使身份入巴，代表楚君監理其地，稱“楚君監”。銘文大意是說：巴蜀酋長偃鑄器獻與楚王之監王孫袖。^{〔2〕}其說可從。銘文的“楚君”，是巴蜀地區的附庸國稱其領主，而非楚王自稱。現在由楚君熊延尊來看，可以證實戰國時期的楚王也自稱“楚君”，偃戈也可能是襲用這種稱名，這也顯出本銘的珍貴。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這些楚公、楚王器並沒有“擇其吉金”的用語。這裏以楚子棄疾簠(《新收》^{〔3〕}0314)為例來說明，銘文是“楚子棄疾擇其吉金，自作飢匡(瑚)”。此器年代是春秋晚期早段，而傳世文獻所載楚國此時有三位稱作“棄疾”的人：一是莊王之孫、公子追舒(字子南)之子棄疾，魯襄公二十二年(前 551)因其父被殺自縊；二是昭王時期宮廄尹鬬棄疾，見於《左傳》昭公六年(前 536)，在房鐘之役被吳人俘獲；三是共王之庶子棄疾，前 529 年篡位後改名居，即楚平王。對於楚子棄疾簠器主的身份，或認為是王孫棄疾。^{〔4〕}或認為是鬬棄疾，身份屬於楚王子、王孫的後裔。^{〔5〕}或認為是公子棄疾，“該簠鑄造的時間，應在前 529 年棄疾稱王之前”，^{〔6〕}或認為是楚平王棄疾，棄疾稱王後才稱“楚子”的。^{〔7〕}後二者的意見已不為人所採信，如前所述“公子”之後多接人名，則“棄疾”當是人名。而器銘“楚子棄疾”比對《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楚子庚”，即楚莊王之子“公子午”，名午、字子庚來看，銘文的“棄疾”當是表字。古人的名與字意義雖然相關，但通常不用同一漢字，《日知錄·卷二十四·字同其名》云：

名、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齊顏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孺，字僧孺。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藻，字德藻。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慶之，字慶之。崔彥穆，字彥

〔1〕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第 12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此器為劉彬徽先生撰文介紹。

〔2〕石泉主編、陳偉副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 47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3〕指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4〕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第 143 頁。

〔5〕鄒英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92 頁。

〔6〕裴明相：《“棄疾簠”與“析鼎”釋略》，《中原文物》1989 年第 4 期，第 1—2 頁。

〔7〕張曉軍、尹俊敏：《〈與“申”有關的幾個問題〉》，《中原文物》1992 年第 2 期，第 46 頁。

穆之類，至唐時尤多。〔1〕

依此說，晉宋之間才有名、字相同的現象，故公子棄疾與楚子棄疾當不是一人。至於認為“棄疾稱王後才稱楚子”更屬無稽之談，早有學者提到楚王銅器從不自稱“楚子”。〔2〕鄒芙都先生在反對器主並非楚平王時提到一個觀點：

迄今所見的楚王器或後繼位為楚王的王子某器，銘文均未有“擇其吉金，自作某器”語，而多作“楚王某之某（器名）”“楚王某作某（人名）某（器名）”等（西周中晚期楚公鐘除外，此時尚未稱王）。有“擇其吉金”“自作某器”字樣的多為楚未繼位的王子、王孫及王公大臣為祭祀先祖、以樂兄弟或鑄造重器以求庇佑，子孫永寶等目的而作。所以從銘文“擇其吉金，自作飢簠”的辭例結構來看，也應非楚平王所有之器。〔3〕

謹按：鄒氏所說並不精準，楚王領鐘（《集成》53）：“佳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虔？）〔4〕自作鈴鐘，〔5〕其聿（律）其言。”即有“自作鈴鐘”的說法。其實楚王器“楚王作/鑄某某器者”，都可以理解為“楚王（自）作/鑄某某器者”，如熊章鑄“楚王畚章作曾侯乙宗彝”即相當於“楚王畚章自作曾侯乙宗彝”。當然從情理來想，堂堂楚王自然不可能自行鑄造銅器，楚國本有“工尹”“工佐”“窠尹”“裁尹”“裁令”“鑄客”“冶師”“冶士”等職官負責鑄造銅器。所謂“自作鈴鐘”“（自）作曾侯乙宗彝”仍應該是負責鑄造的職官、工匠所為，楚王熊悍鼎（《集成》2794）“楚王熊悍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窠（令）〔6〕鑄鑄鼎之蓋，以供歲嘗。冶師傅秦、佐苟膾為之。集廚”的內容已很能說明問題。李守奎先生在談到《清華叁·周公之琴舞》所說的“周公作”“成王作”時指出：“這

〔1〕〔清〕顧炎武著，張京華校釋：《日知錄校釋》下，第943頁，岳麓書社2011年。

〔2〕何浩：《“王子某”、“楚子某”與楚人的名和字》，《江漢論壇》1993年第7期，第65頁；黃錫全：《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又載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266頁。

〔3〕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92頁。

〔4〕“領”讀為“虔”，即楚靈王熊虔，見嚴志斌：《楚王領探討》，《考古》2011年第8期，第759—768頁。不過“今”為侵部；“虔”為元部，二者韻部不近，待考。周亞先生從紋飾判斷，認為此器的時代當在春秋早中期之際，見氏著：《楚大師登編鐘及相關問題的認識》第148—149頁。

〔5〕“鈴鐘”連稱，趙平安先生以為是一種“連類而及”的現象。蓋鐘與鈴都是樂器，形狀也相似，故作者撰寫銘文時由鐘而及鈴。見氏著：《銘文中值得注意的幾種用詞現象》，《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224—227頁。

〔6〕比對《上博（五）·弟子問》附簡“巧言窠（令）色”來看，銘文的“窠”也當讀為“令”。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81—2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第35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裏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是對‘作’與‘作者’的理解,要符合歷史的實際。對於處在政治頂層的統治者來說,所謂的‘作’包括兩種情況:一是自己所作,如李煜的詞、康熙的詩;更多的是他人代作,高層統治者都有一個寫作班子爲其服務,不論是作冊、秘書還是尚書,基本功能之一就是代領袖立言。西周金文冊命中的‘王若曰’,是以王的名義說的,但這些具體的寫作者很難理解爲王本人。所謂‘周公作’‘成王作’,也不排除是他人代作。”〔1〕這與楚王銘文的“自作某器”正可呼應。

其次,以春秋戰國時期的楚系金文來看,凡出現“擇其吉金”者確實如鄒英都先生所言器主是未繼位的王子、王孫及王公大臣,略舉幾例如下:

佳正月初吉丁亥,鍾離君柏擇其吉金,作其飮瑚。(鍾離君柏瑚,《文物》2010年第3期第17頁圖44、《銘圖》5898)

佳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擇其吉金,自作飮鐘。(王孫遺者鐘,《集成》261)

佳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飮鬲,其眉壽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王子吳鼎,《集成》2717)

佳正月初吉丁亥,上郡公擇其吉金,鑄叔半、番改(己)媵瑚,其眉壽萬年無謀(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上郡公叔嬭番妃簠,《新收》0401)

但是“擇其吉金,自作某器”可以說是金文的套語,在當時其他國家的君王器也用了這樣的詞彙,如《新收》1372 羅子箴盤“佳正月初吉乙亥,羅子箴擇其吉金,鑄其盥盤,子孫用之”。〔2〕《集成》10099 徐王義楚盤“徐王義楚擇其吉金自作盥盤”。《集成》10298 吳王光鑑“佳王五月既字伯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鉞白鉞,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3〕既然西周、春秋的楚公、楚王都有“自作/鑄某器”的說法,想必出現“擇其吉金”的詞語也是合情合理的。現在由楚君畬延尊“擇其吉金,自作尊盤”的辭例便可以證實這個想法,以往未見可能只是省略不說而已。同時,鄒先生以“擇其吉金,自作某器”作爲判別楚王器的標準是没有必要的。此外,張昌平先生說:“春秋晚期之後,楚系青銅器銘文辭例趨於簡潔,‘永保用之’之類辭例自此鮮見。相應地,‘擇其吉金’一詞的使用也迅速衰退,並在戰國時期楚系青銅器基本不見。”〔4〕現

〔1〕李守奎:《先秦文獻中的琴瑟與〈周公之琴舞〉的成文時代》,《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年第1期,第18頁。

〔2〕張春龍等:《湖南出土的兩件東周銅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5期,第33—34頁。

〔3〕釋文參考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第534—535頁,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4〕張昌平:《“擇其吉金”金文辭例與楚文化因素的形成與傳播》,《中原文物》2006年第4期,第45頁。

在看來也必須修正。

六、結 語

本文贊同新著錄的楚君畚延尊器主是戰國晚期的考烈王熊元，比對西周與戰國時期楚君熊延之延的寫法，可以知道文字書寫有其時代性。另外也可以更正某些用來判斷年代的楚金文字體以及辭例的說法。其次，楚君畚延尊尊銘的自名當隸定爲盪，“舟”旁當理解爲“盤”之初文訛變，或是“般/盤”省聲。蔡侯申盤的自名也當隸定爲盪，尊、盤由於功用相似，故可相互代稱。《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甲2“寺(持)俯畚(飲酒)”當讀爲“持盤飲酒”。此外，銘文辭例也十分重要，楚王器自稱“楚君”、銘文內容有“擇其吉金，自作某某”都是首見。

2014年5月寫畢

附記一：本文寫完後，10月時又看到何景成、王彥飛先生所寫《自名爲“舟”的青銅器解說》，載《古文字研究》第30輯第162—167頁，中華書局2014年。何文的結論認爲楚君畚延尊尊銘的“盪”當讀爲“舟”，與本文不同，請讀者參看。

附記二：本文初稿承季旭昇、吳振武、趙平安、陳劍、陳英傑、鄺可晶諸位先生惠賜高見。復蒙《出土文獻》的審稿人糾正幾處失誤，並對論文觀點補充了極具價值的意見。另外，本文注釋提到《周禮·天官宗伯》“裸用鷄彝、鳥彝，皆有舟”的“舟”可能是“盤”之誤。承蒙李春桃先生告訴我董珊先生在《釋山東青州蘇埠屯出土銅器銘文的“亞醜”》，載《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論會論文》（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3年11月22—24日）第254頁中已有類似的意見。春桃兄還提到董珊先生在一次學術會議的公開發言中，認爲出土文獻那些從舟的字，也應看成“盤”字初文，與本文觀點一致。在此一併致謝！

2015年1月修訂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